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 2021-06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 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49）、《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出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中能规划）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转让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下称绩溪中路）51%股权

转让对价：经中能规划聘请的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绩溪中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13.97 万元，51%股权转让价格为 1180.12 万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的 50%，受让方支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事宜。

自 2018 年开工建设后，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一直处于建设中，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254.05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156.71 万元。

后续增资：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股权比例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1.05 亿元，其中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825 万元，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675 万元。

三、相关情况说明

股权转让完成后，绩溪中路将设立董事会，中能规划委派两名董事，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绩溪中路将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来将由中能规划主导并共同推进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双方同意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力争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完成项目电站一期整体建设、2022 年第二季度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实现并网发电投入运营。

绩溪中路项目使用的涉及空中部分装置及部件仍然需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相关技术及专利属该公司所有。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